

试析庄氏史案对清初私家修史的影响

杨 林

明清之际，私家修史之风盛极一时，清乾隆年间学者全祖望因之而有“明季野史，不下千家”之说。私修史书的层见迭出，本来是史学发展中一桩有意义的事情，然而曾几何时，这种生机勃勃的学术气象竟被清廷严酷的文字冤狱无情吞噬，致使清中叶的史学偏离健康发展的轨道而共趋于历史考据一途。在清代史学的曲折发展中，康熙初年的庄廷铨明史案尤为值得我们注意。本文准备就庄氏史案对清初私家修史之风的影响试做一些探讨，以求正于清史界学人。

在中国史学上，私家修史有着久远的传统。就现存史籍而论，《左传》已开风气之先，尔后著名的前四史，即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，无一不是私修史书的典范。严格地说来，设官修史虽大备于周代，但是唐以前史官之所为，无非记注帝王言行而已，所录只能视为史料。自唐初由官方设馆修史，以《晋书》的敕撰开其先河，从此官修史书遂掩私史而上，高踞史籍编纂的正统地位。于是正史非官府莫修，几成定规。明代后期，由于国势衰弱，统治者对史学控制不力，私史著作重新得以发达。特别是在明清之际的社会大变革时期，史家乃面对丰富多样的社会内容，眼界大开，思想空前活跃，使私家修史之风达到高潮，成为清初史苑中最具生气亦最有成就的重要构成部分。

当时，南北并起的史家，其史笔所涉，从纵向着眼，既有马驌钩稽上古史事的《绎史》和《左传事纬》，又有李清、吴任臣会通旧史的《南北史合注》、《南唐书合注》、《十国春秋》，还有徐乾学所著具有宋元通史性质的《资治通鉴后编》等等。就横向而言，则博及经籍源流，地理沿革、方志谱牒、学术盛衰、史事评论等诸多领域。朱彝尊的《经义考》、顾祖禹的《读史方舆纪要》、顾炎武的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、《肇域志》、梁份的《西陲今略》、刘献廷的《广阳杂记》、孙奇逢的《理学宗传》、黄宗羲的《明儒学案》、王夫之的《读通鉴论》、《宋论》等等。比肩接踵，精彩纷呈。而最为一时史家所关注的，莫过于明史的编纂。其佼佼者，贯通一代史事的，有谈迁的《国榷》，张岱的《石匮书》及《后集》、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、谷应泰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、傅维麟的《明书》、万斯同的《明史稿》、潘耒、吴炎、吴兆骞的《明史记》等等；专记明清更迭史事的，有计六奇的《明季南略》、《明季北略》、温睿临的《南疆逸史》、黄宗羲的《行朝录》、《海外恸哭记》、王夫之的《永历实录》、顾炎武的《圣安纪事》、钱澄之的《所知录》、邵廷采的《东南纪事》、杨英的《先王实录》等等。在在可传，不胜枚举。如此众多的私撰明史，其体裁的多样，内容的广泛，不仅可补之后成书的官修《明史》的阙略，而且也是对正史官修旧规的有力挑战。

清初如此众多史家潜心私撰明史的原因何在，黄宗羲在为谈迁撰写墓表时曾作过这样的解释：“以为史之所凭者实录耳，实录见其表，其在里者已不可见。况革除之事，杨文贞未免失实；秦陵之盛，焦泌阳又多丑正。神、熹之载笔者，皆宦逆奄之舍人。至于思陵十七年之忧勤惕厉，而太史遁荒，皇寇烈焰，国灭而史亦随灭，普天心痛。……当是时，人士身经丧乱，多欲追叙缘因，以显来世……。”^①这段话道出了两个原因，一是明亡前，史家不满于历朝实录的诬妄不实，试图以私史去求实求真，存信于千秋；二是明亡后，既不甘于“国灭而史亦随灭”，又欲借修明史来对一代兴亡“追叙缘因。”这也正是清初众多史家潜心私撰明史的根源所在。

然而清初的私家修史，尤其是私撰明史，却并不为官方所赞许。当时任浙江学政的谷应泰，以《国榷》为重要依据，辑录崇祯十七年间邸报，并参考张岱的《石匮书》、高岱的《鸿猷录》、范景文的《昭代武功编》等，主持编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。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冬，书成。十七年十二月，即遭御史董文骢借故弹劾。世祖在南苑召见了董文骢，下令检核原书。所幸书中并无蓄意冒犯清廷禁忌，再则世祖又于十余日后过早地病逝，当局对此事便未再予深究。而谷应泰却因此被逐出官场，戴影家园，终身不得复出，并与修史宣告绝缘。清廷对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及谷应泰的处理，无异于在私家修史问题上第一次表明了官方的否定态度。而对这一学术风气以毁灭性打击的，则是庄廷铨明史案。这次大规模的文字冤狱，对清初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。

二

官府压制私史，是为了垄断史学，以利于封建统治，这并非清代所独有。早在隋时就有文帝诏令禁绝民间撰集国史及臧否人物，南宋时秦桧，韩侂胄也都禁止过私史。但清代对私史打击之频繁、株连之广泛、管制之严密，远远超过了以往的朝代。

康熙初叶时，清廷经过连续十多年的武力讨伐，已将南明残余扫荡殆尽，但社会上的反满思想仍久久不能消弥。特别是一部分汉族士大夫视亡明政权为“正统”，以逸民旧臣自居，竭力宣扬“夷夏之防”一类的民族意识。不少出身于汉族地主阶级的史家更以私撰明史来寄托对故国的怀念，抒发匡复之志。满州贵族是以北方落后的少数民族的地位入主中原的，对数量巨大、又有着悠久文化传统的汉民族，怀有十分强烈的恐惧心，对私史中流露的反清复明思想，也时时保持一种近乎病态的警觉。由庄廷铨署名撰述的《明史辑略》，称太祖努尔哈赤为建州都督，直书其名；对顺治入关以前不写清的年号，而对隆武、永历即位正朔必大书特书；在明朝将领的传记中，歌颂了他们抗击后金的事迹，把降清的明将孔有德、耿精忠称为叛逆；更有“长山鼯而锐士饮恨于沙磧，大将还而劲卒销亡于左衽”之类话。这些写法在清统治者看来，都是极为不恭的，必欲以极端措施加以铲除。故“庄氏史狱”决案时，庄廷铨、庄允城被剖棺碎骨，庄廷铨及其子孙年在十五岁以上的均斩，妻、女发配沈阳给披甲人为奴。凡与该书有一字之连、一词之及者，如作序人、参订人、卖书人、刻工、刷匠、送板订书者，无一幸免。据顾炎武所说，“凡死七十二”，^②或说“名士伏法者二百二十二人，”^③当时担任浙江按察史的法若真事后称“庄史株连至七百家，”^④故时人痛呼“可谓变革以来之一大祸矣”。^⑤

在庄氏史案中，清廷以令人发指的野蛮屠戮，宣告了私撰明史为非法。此后，统治者对

史学的控制便被推向极端，私家修史之风终遭无情腰斩。具体表现在：一是迭兴私史大狱。翰林院编修戴名世著《南山集》，书中采取了方孝标《滇黔纪闻》所记永历政权抗清的史料，并主张弘光、隆武、永历三帝在《明史》中应立本纪，被人告发。戴名世合族被斩，凡为书作序、捐资刻印及收藏书板等多达数百人皆牵连在内。时方孝标已死，亦遭戮尸。陆生楠著《通鉴论》，述及历代治国为政的得失利弊，推崇汉初“无为而治”，隐约露出对封建专制的怨恨之情。也被清廷指为“怀怨诬讪”，“罪大恶极”而遭斩。二是查禁、销毁触犯忌讳的私史著作。康、雍、乾三朝多次下达禁书令，派朝廷大员四处搜求遗书，查禁重点就是明末清初的私史。清廷曾明确指出：“明季末造野史甚多，其间毁誉任意，传闻异词，必有诋触本朝之语，正当及此一番查办，尽行销毁，杜遏邪言，以正人心而厚风俗，断不宜置之不办。”^⑥凡收藏明季野史和明末文人、明遗民的违禁著作，均被视作反清行为，列入“谋反”、“大逆”这样的“十恶”大罪中进行惩处，如彭家屏私藏明史案、高棣私藏《皇明通纪》案、范起鶚私藏《顾亭林文集》案等等，不一而足。禁书之举造成了号称“不下千家”的明代野史的大量失传，故梁启超先生遂有“自汉晋以来二千年，私家史料之缺乏，未有甚于清代者”^⑦之语。三是通过开设史馆加强对史书编纂的垄断。除翰林院内设国史馆、实录馆外，又相继设置明鉴纲目馆、三通馆、四库馆、会要馆等，监修皆由宠臣兼任。每编一部史书，都是“奉敕”修纂，不论人员安排，或是发凡起例，一般都先经皇帝“钦准”，每一稿成，都必须送交皇帝“御览”，经皇帝首肯后方才刊行。从而将史书的私撰与官修强行合流，重新回到了正史非官府莫修的旧途。

庄氏史案之后，虽然仍有一些私人史著间或出现，但在清廷的严密控制之下，史家被逼而转向古代史领域，只能做些历史考证和校释辑佚之类的工作。从史书的部帙来看，私史也明显弱于官史。仅就《清史稿艺文志及补编》所录史部前三类（正史、编年、纪事本末）百卷以上的史书为例，官史多达六千六百四十五卷，私史只有二千四百六十二卷，私家修史之式微从中可见一斑。针对清廷抬高官史、压抑私史及排斥异端的做法，乾隆年间的著名史学家章学诚曾批评说：“唐后史学绝而著述无专家，后人不知《春秋》三家学，而猥以集众官修之故事，乃与马、班、陈、范诸书并列正史焉，于是史文等于科举之程式，胥吏之文移，而不可稍有变通矣。”“间有好学深思之士，能自得师于古人，标一法外之义例，著一独具之心裁，而世之群怪聚骂指目牵引为言词，譬若獬豸见冠服，不与齟决毁裂至于尽绝不止也。”^⑧

三

晚明以后，本是史学界人才倍出的时代。激烈的社会动荡，至明清更迭达到极点。农民军的摧枯拉朽，明王朝的土崩瓦解，清王朝的入主中原，顷刻之间接踵而至。这些都使一代史家受到极大震撼。由于他们处于当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激流中，对封建社会末期的种种弊端感受颇深，因而能以前所未有的高度对“神州荡覆，宗社丘墟”^⑨的现实进行深刻的历史反思。他们或猛烈抨击脱离实际的学术风气，痛斥“天崩地解，落然无与吾事”^⑩的恶劣积习，或以“匡复社稷”为“天下之公”，^⑪力主讲求“当世之务”^⑫的经世实学，或以历代兴亡为借鉴，具体地探讨国家政治制度、文教设施、赋役财政、军制兵法等历史教训。这种别开生面、气势磅礴的史学思潮引起了清统治者的极度不安。他们意识到，史学家是进

步思想与民族意识的重要阐扬者、传播者，是“人文渊藪，典论的发纵指出所在，”必须加以特别严密的控制。

庄氏史案作为朝廷加强封建专制统治的一项政治措施，对清初史学界的打击是极为沉重的。被誉为“一代文章亡左马，千秋仁义在吴潘”^⑨的吴炎和潘柽章两位年轻有为的史学家，即不幸死于此案。吴炎在归安诸生中甚负盛望，入清隐居湖州山中，与伯叔昆季数人结成惊隐诗社，坚守志节，不仕于清。潘柽章综贯百家，天文、地理、皇极、太乙之书无不通晓，明亡后数往南京谒明孝陵，赞扬宋末陆秀夫、谢翱之民族气节。他们都留心明代故实，立志撰明史，以究其兴废得失之故。顺治十年（1653），两人合作，仿《史记》体例着手编撰《明史记》。吴炎长于叙事，撰世家、列传，潘柽章善于考核，撰本纪、诸志，写成纪十、书五、表十、世家三十、列传六十有奇。顾炎武对他们很敬慕，将自己所藏有关史料百余卷，都借给了他们，《明史记》于庄氏史案时被抄没焚毁，顾炎武所借的藏书也被连同烧毁。“当鞠讯时，或有改辞以求脱者，吴子独慷慨大骂，官不能堪，至拳踢仆地。潘子以有母故，不骂亦不辨。”^⑩二人遇害，是明史研究上的一大损失。即使那些侥幸得脱的学者，亦不免有“惊霜寒雀，抱树无温；吊月秋虫，偶闻自热”之感。被窃名参校的东南名宿陆圻，解京途中对儿子说：“终身不必读书，似我今日！”^⑪获免后即出家为僧，云游四方，每至易姓名，不知所终。

其实，庄氏史案对史学的摧残还远不止几位涉案的史家。在文字狱的高压之下，通过探讨史事来“引古筹今”已经成为不可能，借助编修明史来宣扬反清思想更是非法，甚至当代的国计民生利弊，也不得问津。于是，清廷人为地留给史家们的便只有历史考证这一条狭路。清初史家的这种悲剧性结局，当其大师们的晚年已见端倪。顾炎武受庄氏史案影响很大，一则怕触犯清廷忌讳，二则多年积累的史料都已散失，加之生活又不安定，便放弃了编写有明一代信史的宿愿，他在给潘柽章之弟潘耒的信中说：“吾昔年所蓄史事之书，并为令兄取去，令兄亡后，书既无存，吾亦不谈此事。久客北方，后生晚辈，益无晓习前朝之掌故者。令兄之亡，十七年矣。以六十有七之人，而十七年不谈旧事，十七年不见旧书，衰老遗忘，少年所闻，十不记其一二。又当年牛李洛蜀之事，殊难置喙。退而修经典之业，假年学易，庶无大过。不敢以朝野之人，追论朝廷之政也。”^⑫甚至还为潘耒写下了“犹存太史弟，莫作嗣书人”的凄切之句。^⑬黄宗羲的晚年，与其撰写《明夷待访录》之时，已判若两人。他在数遭官府通缉后，只能局促于浙江余姚故里，不敢越钱塘江一步。特别是在康熙三十年后，他不顾年老多病，写出了向清朝统治者发“先儒有所未尽”之意、“思复三代之治”的《破邪论》，用心良苦地向新朝君臣献以“一炭之光。”这足以证明，他后期的思想已远远背离了当年“家国之恨，集于笔端，不觉失声痛哭”的那种情感。王夫之虽然在三藩之乱中频繁四出，欲有所为，但是当吴三桂败局已定，他便依然遁入湘西石船山下，以著述终其余生。在他们之后，钱大昕、王鸣盛、赵翼、邵晋涵等人先后步入史考的狭路。为了全身远祸，史家们稽古而不问政，大搞训诂名物，专力从事三代秦汉文献的整理与考订，完全背弃了中国史学博古通今、知人论世、经世致用、成一家言的传统。后来乾嘉考据学的兴盛，其因也在于此。清代的史学界为此付出的代价是非常沉重的。当时就有人说：“今人之文，一涉笔惟恐触碍于天下国家，……人情望风观景，畏避太甚，见鱗而以为蛇，遇鼠而以为虎，消刚正之气，长柔媚之风，此于世道人心，实有关系。”^⑭从此，“海内之士，莘莘济济，鱼鱼雅雅，衣冠俎豆，充牣儒林，抗议发愤之徒绝迹，慷慨悲咤之声不闻，名为士人，

实则死人之不若。”^⑩

四

清先世曾臣服于明朝，受官袭爵，闻命即从。入主中原后，清廷对此段史事讳莫如深。庄氏史案就是统治者这种不良心态的反映。自此之后，研究明代历史，尤其是明末的明清关系史，便被清廷人为地划作学术界的禁区。圣祖亲政后，虽然奉行“宽大和平”的施政方针，对学术界苛求尚少，但是在这样一个有碍本朝体面的问题上，则不容越雷池一步。后来文字冤狱再起，对继续私自编写明史乃至收藏者，辄滥加诛戮，也是对这一禁区的严密防范使然。张元济先生在为《明史钞略》一书作跋时说：“夫以雷霆万钧之力，加诸无拳无勇之辈，自可以为所欲为。推其意，且必谓经此惩创，自今以往，当无有敢稍干犯之徒，即凡受庇字下者，亦皆可无所忌憚，同享讳尊讳亲之利，于是人人低首，家家颂圣，专制之乐，其乐无穷。”这倒颇能道出兴狱者的此番心事。随着文化专制的日益加强，学术禁区也越划越大。“初下诏时，切齿于明季野史，其后四库馆议，虽宋人言辽金元，明人言元，其议论偏谬尤甚者，一切拟毁。及明隆庆以后诸将相献臣所著奏议文录，若高拱、张居正、申时行、叶向高、高攀龙、邹元标、杨涟、左光斗、缪昌期、熊廷弼、孙承宗、倪元璐、卢象升、孙传庭、姚希孟、马世奇诸家，丝帙寸札，靡不然燕。虽茅元仪《武备志》不免于火！厥在晚明，当弘光隆武，则袁继咸、黄道周、金声；当永历及鲁王监国，则钱肃乐、张肯堂、国维、煌言。自明之亡，一二大儒，孙氏则《夏峰集》，顾氏则《亭林集》、《日知录》，黄氏则《行朝录》、《南雷文定》；及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，皆以诋触见烬。”^⑪

治史受政治影响，是中国封建史学的一个传统。历代史书很强调“殷鉴”、“资治”，就是学术为政治所用的意思。但以往治史，还只是为政所用，本身尚多少保留一定的独立性。传颂千古的有关“直笔无隐”、“君举过书”的故事，虽不无言之过甚之嫌，却也说明史自为史。然而清初史学的禁区设立，使得治史完全丧失独立的地位，而成了封建皇朝地地道道的“奴婢。”将明代私史著作与入清后的官史做一比较，便不难看出“钦定”禁区对史学本身造成的严重危害。李贽的《续藏书》是专门记载明代人物的著作，作者以当代人写当代史，却能做到无所顾忌，仗义直书。特别是对当朝发生的两大事件，即“靖难之役”与“夺门之变”，在书中不仅毫无回避，而且专列《逊国名臣》三卷，对建文遗臣的事迹一一加以介绍。“夺门之变”中的许多人物虽未专列类传，但对他们的贡献在各人的传记中，也都能如实记载和表彰。明末谈迁的著史态度更为严肃认真，《国榷》直书，首先表现为“著圣人之失。”尽管作者对太祖开国功业推崇备至，却据实记述其屠戮功臣、广事株连。至于武宗之荒淫、神宗之贪婪、思宗的刚愎与伪善、弘光帝的愚昧腐朽，也都作了大量的揭露。最珍贵的是关于建州史迹的记载。从明永乐初始置建州卫及努尔干都司及各卫司、千户所建时间、各卫首领的承袭，到崇祯朝双方交锋谈判事，都是极有价值的史料。与这些史著相反，清代官修《明史》，虽人才济济，史料齐具，但史馆诸官如何记述自万历朝以后明清之间的关系，以及明清之际全国各地抗清的事迹，却成了一大难题。诸多历史问题的写法，无论巨细都须仰承“圣裁”。经万斯同主持撰定的《明史》初稿，当是一部较完整详尽的明代历史，因不符合统治者的要求，康、雍、乾三朝屡次下令修改，被改得面目全非。有关建州地区的历史完全成了空白，明末清初四次入关抢掠屠杀，甲申之变后全国大规模的反清起义，以及

江南出现的诸明政权,《明史》几乎一概付诸缺如。至于官修本朝史,为统治者隐恶扬善更是治史的首要原则。顺治及康熙初叶,清廷对太祖、太宗实录、或如多尔衮的局部改窜,或如世祖、圣祖的相继重修,始而为一己文过饰非,继之则为推尊先人不惜混淆历史真相。其结果,不惟损害了实录的历史价值,而且此风一开,又经尔后世宗、高宗的变本加厉,俨若一代家法。我国清史研究的奠基人孟森先生就此喟叹:“清改实录,乃日用饮食之事也!”^②实非过甚其辞。

清初的庄氏史案,在清代学术史、政治史上都开了一个极坏的先例,即封建统治者可以从一己的政治需要出发,而肆意践踏学术,摧残人才。这种文化上的短视,经过雍正、乾隆间的封建专制而推至极端,文字冤狱,遍于国中,终于酿成思想界万马齐喑的沉闷局面。这不但阻塞了史学的进步契机,同时也促使统治者更加保守、昏庸和愚昧。然而,中国史家因修史而触犯法禁、殒生灭族之日,恰是欧州近代史学革命之时。十七、十八世纪,西方人文主义史学冲破了中世纪神学的禁锢,把历史写成人的历史,并大胆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力和规律,从而为更普遍、更深刻的资产阶级革命制造了舆论。大数与此同时的清初私史风潮,可以看作中国古代史学史上的最后一个激浪,其中有些闪光的言论视西方本来并不逊色,但是新的史学根本来不及形成就被封建专制主义扼杀了。此后,欧州近代史学一日千里,中国古代史学盛极而衰,步履蹒跚,其间的历史教训是值得我们深刻记取的。

① 黄宗羲:《南雷文定》卷7,《谈孺木墓表》。

② 《顾亭林年谱》

③ 《郎潜纪闻》卷11。

④ 邓之诚:《清诗纪事初编》卷6,《乙编》,《法若真》。

⑤ 陈去病:《吴杰士亦民先生传》,见《清代碑传全集》碑传集补卷26。

⑥ 《东华录》乾隆朝卷80。

⑦ 梁启超: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。

⑧ 章学诚:《文史通义》,《答客问上》。

⑨ 顾炎武:《日知录》卷7,《夫子之言性与天道》。

⑩ 黄宗羲:《南雷文定》卷1,《留别海昌同学序》。

⑪ 王夫之:《读通鉴论》卷5,《成帝》4。

⑫ 顾炎武《亭林文集》卷4,《与人书四》。

⑬ 顾炎武:《顾亭林先生诗笺注》卷11,《汾州祭吴炎潘柽章二节士》。

⑭ 顾炎武:《顾亭林先生诗文集》卷5,《书吴潘二子事》。

⑮ 陆莘行:《秋思堂遗集》,《老父云游始末》。

⑯ 顾炎武:《亭林文集》卷4,《与次耕书》。

⑰ 顾炎武:《顾亭林先生诗笺注》卷11,《寄潘节士之弟末》。

⑱ 李祖陶:《迈堂文略》卷1,《与杨蓉诸明府书》。

⑲ 邹容:《革命军》。

⑳ 章太炎:《检论》卷4,《哀焚书》。

㉑ 孟森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下册,《读清实录商榷》。